

行政院 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：  
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

# 法律架構與組織的一些想法

黃崑立

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

# 反歧視法的 內容

- **Comprehensive**: 禁止基於各種理由的歧視
  - 性別、族群... 新形式：基因訊息 genetic information
- **法律標準**清晰、一致、可理解：
  - 直接、間接、拒絕提供合理調整、騷擾、報復
- 包含生活的**各面向**：工作、公共設施與服務、保險
- **鼓勵自我管理**，鼓勵（消除不利處境的）**積極措施**
- 有效**執行**、救濟、獨立監督
  
- Bob Hepple, Equality: the legal framework (2014)



"No but where do you really come from? Where do your people come from?"

SUBSCRIBE

2:02 / 5:27

# 立法提醒： 歧視樣態

- 騷擾是一種歧視
- 嚴重的羞辱和騷擾，可能構成有辱人格之待遇

- 歧視待遇：直接、間接 造成公約權利之減損
  - 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

- Microaggression 微歧視

輕重不一

- 騷擾 輕重不一

- 羞辱、罷凌

- 仇恨言論

- 仇恨犯罪

有辱人格之待遇

殘忍、不人道之待遇；刑法罪行

反歧視法

- 問題：性騷擾和性別歧視放同一部法？是否相同的處理流程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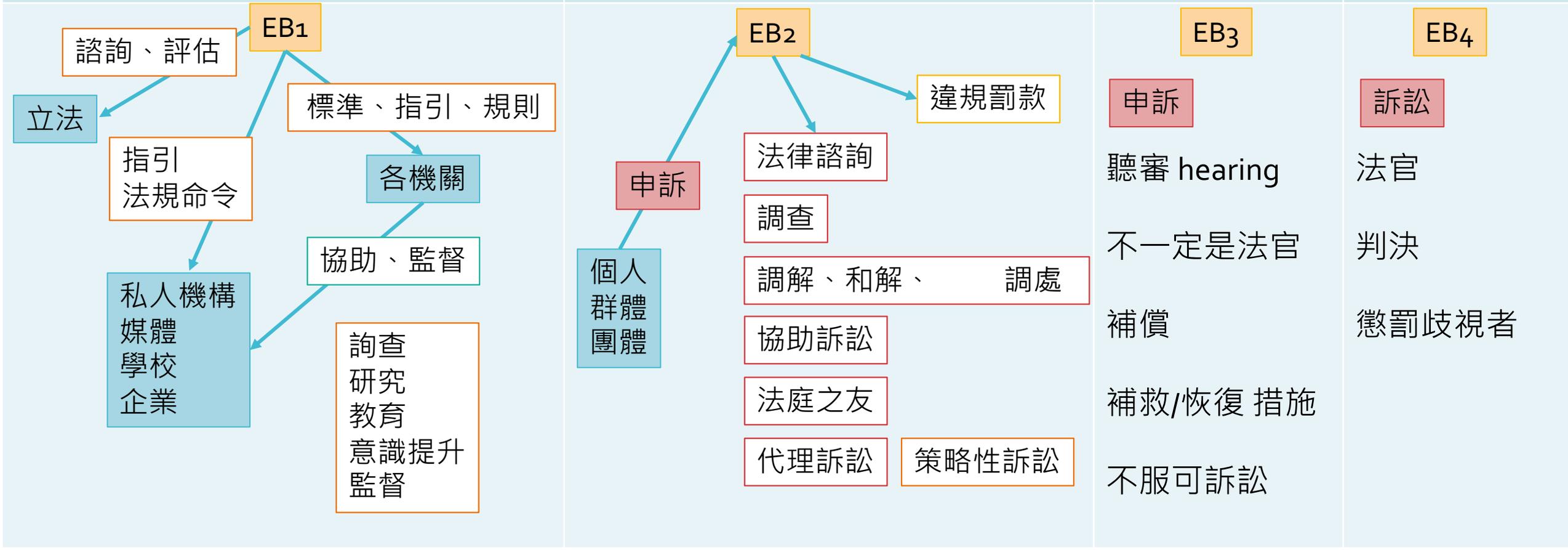
# 「平等機關」 三類功能

## Equality Body

- **Promotion & prevention** 促進平等、預防歧視
- **Support & litigation** 支持受歧視者、協助救濟 / 訴訟、調解、和解
- **Decision-making 1** 調處、審裁
  - Mediation 調解 (調查前)
  - Settlement 和解 (隨時)
  - Conciliation 調處 (調查後 且認定有歧視)
- **Decision-making 2** / 訴訟、判決
- 參考：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, General Policy Recommendation No. 2: Equality Bodies to Comba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at National Level (2017)

# 反歧視法 / 平等法

促近平等 預防歧視	支持個案 協助訴訟	決定	判決
<b>EB1</b> 人權機構 / 獨立行政機關	<b>EB2</b> 獨立行政機關 / 人權機構	<b>EB3</b>	<b>EB4</b>
英國 Equality &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(國家人權委員會, 人權處, 性平處)	美國 EEOC (預算 ~ 135 億NT, 2300 人) 英國 EHRC (預算 ~ 7 億NT, 217 人)	加拿大卑詩省 審裁處 Tribunal  (勞動調解委員會)	法院



- Tribunal 可做出之決定 (Tribunal 並不懲罰歧視者)
- **停止和避免命令**：命令歧視者停止歧視，不再犯下類似的歧視行為。
- **聲明性命令**：這說明被投訴的行為或類似行為是歧視。
- **解決歧視問題的步驟或方案**
  - 可以命令被告採取行動或採取計劃來解決歧視問題。
- **得到投訴人被拒絕的內容**
  - 例如，投訴人可以要求找回工作，要求獲得被拒絕的執照或福利。
- **工資損失賠償**
  - 例如要求工資損失，及其他福利損失，例如健康、養老金或就業保險福利。
- **費用補償**
  - 投訴人可以提供收據或其他證據來證明因歧視而產生的費用。例如參加聽證會的費用，或證明投訴的費用，例如醫療報告的費用。
- **對尊嚴、感情和自尊所受傷害的賠償**
  - 申訴人提供了證據，說明歧視如何影響他們的尊嚴、感情和自尊。
- **利息**：投訴人可以要求對訂購的金額收取利息。

- 卑詩人權審裁處(以下簡稱審裁處)負責處理根據《卑詩人權法》作出的人權投訴。
- 審裁處的工作，先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均公平的方式，解決投訴。審裁處用兩種方法來達到這目的：
  1. 審裁處協助雙方解決投訴。(settlement)
  2. 假如雙方無法解決投訴，審裁處會進行聆訊。
- 審裁處的運作與法庭相似，但沒有那麼正規，以及比較靈活。審裁處由多名審裁員組成。
- 審裁員是人權法方面的專家，他們由省督會同行政局委任，而省督會同行政局指派其中一人為審裁處主席。